

目 录

宝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1 次会议议题	(3)
宝山区人大常委会 2017 年工作要点.....	(3)
宝山区人大常委会 2017 年主要工作计划安排表.....	(6)
宝山区人大各专委会、常委会各工作委员会 2017 年监督调研主要工作安排.....	(7)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撤销有关工作委员会的决定	(7)
宝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8)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	(8)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	(9)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各工作委员会委员名单	(9)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各街道工作委员会委员名单	(10)
宝山区人民检察院关于夏正枫同志职务自行免除的备案报告	(11)
宝山区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 1 次会议组成人员出席、请假情况	(11)
宝山区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 1 次会议列席情况	(12)
宝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2 次会议议题	(13)
关于宝山区产业经济工作的报告	吕 鸣 (13)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	(16)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17)
宝山区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 2 次会议组成人员出席、请假情况	(18)
宝山区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 2 次会议列席情况	(18)
宝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3 次会议议题	(19)
关于宝山区民政工作情况的报告	袁 罡 (19)
宝山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区八届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 的 01 号代表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傅文荣 (24)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李小年辞去区人大常委会及专门委员 会职务请求的决定	(27)
宝山区人民法院关于吴广芬同志职务自行免除的备案报告	(27)
宝山区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 3 次会议组成人员出席、请假情况	(28)
宝山区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 3 次会议列席情况	(28)

宝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 1 次会议议题

(2017 年 2 月 22 日宝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 1 次会议通过)

- 1、讨论通过区人大常委会 2017 年工作要点；
- 2、审议表决关于撤销有关工委的决定（草案）；
- 3、审议人事任免案。

宝山区人大常委会 2017 年工作要点

(2017 年 2 月 22 日宝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 1 次会议通过)

2017 年，是全区落实区第七次党代会、区八届人大一次会议精神的开局之年，也是宝山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重要一年。区人大常委会将在中共宝山区委的领导下，紧紧围绕全区发展大局，定准位、敢担当、善作为、求实效，更加注重发挥人大制度优势，更加注重维护法制权威，更加注重回应群众期盼，更加注重推动短板问题解决，为推进宝山深度融合、加快转型发展，打造“两区一体化升级版”现代化滨江新城区作出应有的贡献。

一、监督工作

坚持问题导向，紧紧围绕宝山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围绕民生保障的重点问题，围绕工作推进落实中的难点问题，抓住监督重点，综合运用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调研、视察、执法检查、专题询问、听证等多种监督方式开展有针对性的监督，推动重点工作落实，推进短板问题解决，促进“一府两院”依法行政、公正司法。

(一) 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的安排

- 1、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区八届人大一次会

议“关于建议区人大常委会持续跟踪监督本区生态环境综合治理”的(01 号)代表议案审议结果报告、关于代表议案审议结果报告办理情况的报告；

- 2、区政府关于区域总体规划修编情况的报告；
- 3、区政府关于 2016 年区本级决算及 2017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审查和批准 2016 年区本级决算；
- 4、区政府关于 2016 年度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 5、区政府关于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 6、关于本区贯彻实施《上海市道路交通管理条例》情况报告及其执法检查的报告；
- 7、关于本区贯彻实施《食品安全法》、《上海市食品安全条例》情况报告及其执法检查的报告；
- 8、区检察院法律监督工作情况的报告；
- 9、区政府关于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情况的报告；

10、区政府关于综合交通补短板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情况报告（书面审议）；

11、区政府关于第六轮环保三年行动计划及2017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书面审议）；

12、区政府关于2017年城乡规划制定和实施情况的报告（书面审议）。

（二）听取有关工作情况报告的安排

1、区政府关于2017年上半年工作情况的报告，并组织代表开展评议；

2、区政府各位副区长关于分管范围内重点或重点工作推进情况的专项报告；

3、区政府关于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情况的报告，并进行专题询问；

4、区政府落实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区七届人大六次会议“关于切实加强和推进基层社会治理”（02号）代表议案决议落实情况的报告。

5、区政府关于2017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报告；

6、财经委员会关于2017年区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2018年区本级预算草案的初审情况的报告。

（三）视察、执法检查、听证的安排

1、年中集中视察：医疗卫生基础设施建设情况，社区治理基本管理单元运行情况；

2、年末集中视察：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情况，新农村建设情况；

3、对本区贯彻实施《上海市道路交通管理条例》情况开展执法检查；

4、对本区贯彻实施《食品安全法》、《上海市食品安全条例》情况开展执法检查；

5、开展专项预算听证。

（四）集中调研工作的安排

1、“五违”整治水环境治理情况；

2、“1+9”等支持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情况；

3、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情况；

4、住宅小区综合治理情况；

5、《上海市台湾同胞投资权益保护规定》

落实情况；

6、推动经济转型升级、产业结构调整情况；

7、社区公共文化建设工作情况；

8、城市民族工作；

9、《上海市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贯彻实施情况（与市人大上下联动）。

（五）加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

根据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关于“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把所有规范性文件纳入备案审查范围”的要求，加强区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修订常委会《关于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完善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流程，加大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监督力度。

二、人事任免工作

坚持党管干部的原则，依法行使人事任免权。做好新一届人大常委会各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区政府组成部门负责人的任免工作。进一步规范人事任免工作程序，完善任前考试、任前发言的方式和内容，保障常委会组成人员的知情权和监督权。根据《上海市实施宪法宣誓制度办法》，组织经区人大及其常委会选举、决定任命或者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在就职时向宪法宣誓，强化被任命人员的国家意识、法治意识、公仆意识和接受人大监督的意识。积极探索区人大常委会任命人员接受监督的有效方式和途径。

三、代表工作

认真贯彻市人大“一办法两规定”以及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代表与人民群众联系的办法，继续加强和规范代表工作，改进代表工作方法，为代表依法履职提供保障。加强常委会与代表、代表与人民群众的联系，充分发挥代表的主体作用，增强代表的履职意识和履职能力。依法做好代表补选和资格审查工作。

（一）加强代表履职学习。采取培训班与专题讲座相结合、自学与集中学习相结合的方式，组织新一届区人大代表学习宪法、代表法、监督法、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加强议案和建议撰写、预算审查等履职基本知识的学习，结合各专工委调研监督工作开展相关专业知识的培训，不断增强代表履职学习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为代表依法履职打好基础。

（二）拓宽代表闭会期间履职渠道。加强常委会组成人员、各专工委与区人大代表的联系，定期走访、联系代表，关心代表工作、生活情况；继续组织好代表联系社区活动，进一

步增强区人大代表与人民群众的联系,邀请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参加监督工作及有关调研活动,安排代表参加“一府两院”及有关部门的会议和活动,进一步拓宽代表知情知政渠道。组织代表开展专题调研,为本区经济社会发展献计出力。进一步做好代表履职登记工作,增强代表履职意识。

(三) 加强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督办。将常委会日常监督工作与代表建议督办工作有机结合,实行主任会议督办重点建议和各专委会对口检查督办制度,对代表议案转为代表建议的,列入常委会重点监督内容。组织代表参加区政府部门办理建议情况的推进、督查和视察活动,探索增强办理工作公开性和透明度。

(四) 加强对镇人大及街道人大工委工作的联系指导。制定下发对各代表组工作的指导性意见,充分发挥代表组在闭会期间的作用。加强与镇人大及街道人大工委的联系,与镇人大开展联动监督和调研,探索向街道人大工委交办工作,邀请镇人大、街道人大工委负责人列席常委会会议、参加常委会学习讨论会,每季度召开街镇人大工作例会,切实推进法律法规对街道人大工委和镇人大履职要求的落实。

(五) 进一步做好市代表工作。完善市、区人大代表的联系沟通机制,切实做好市人大宝山代表组相关服务保障工作,继续组织由宝山选举产生的市人大代表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履职情况,邀请市人大代表参与区人大常委会的调研、视察等工作,依法做好由宝山产生的市十五届人大代表的选举工作。

四、常委会自身建设

新一届区人大常委会将全面落实市、区人大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深化常委会自身建设,推动人大工作与时俱进。积极弘扬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加强常委会的思想、组织、作风和制度建设,增强做好新形势下人大工作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提升常委会依法履职能力和工作水平。

(一) 加强思想建设。认真学习贯彻中央、市委、区委有关重要会议精神,认真学习宪法等法律法规及关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理论,增强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的坚定

性和自觉性。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凝聚各方智慧和力量,以更加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做好人大工作,自觉接受人民群众和人大代表的监督。

(二) 加强作风建设。进一步加强调查研究,密切联系群众,畅通社情民意反映渠道,深入基层一线开展调查研究,提高调研工作质量;进一步探索完善监督方式,增强监督工作的有效性和针对性,对关系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和群众切身利益的热点、难点问题加强监督推进,对法律法规实施情况加强监督检查,助推瓶颈问题解决;推进机关信息化建设,推进“宝山人大网”改版和人大代表网上履职平台建设,推进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方式在人大宣传工作中的应用,促进信息传递高效、便捷。

(三) 加强制度建设。认真学习和落实《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守则》,结合建立专门委员会的实际情况,修订关于人代会议事规则、人大常委会议事规则、关于代表议案的规定和代表建议的规定等制度,制定各专委会工作(议事)规则、职责,不断完善人大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建设。

(四) 加强机关队伍建设。加强机关干部的业务培训、内外交流和挂职锻炼,提高干部队伍的整体素质和服务保障能力,更好地发挥集体参谋助手作用;着力研究解决市委督查反馈意见中提出的“驻会人员比例提高后,机关工作人员比例相对变低”的问题,加强统筹协调,提升工作效率。发挥机关党组织作用,积极推进学习型机关建设,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努力营造积极向上、团结协作的良好氛围。

2017年,是新一届人大常委会的开局之年,我们要始终保持饱满的政治热情和良好的精神状态,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战略、新思想,围绕“两区一体化升级版”奋斗目标和“魅力滨江,活力宝山”发展愿景,大力发扬只争朝夕、敢为人先、求真务实、开拓创新、追求卓越的拼搏精神,推进深度融合、加快转型发展,为全面建设现代化滨江新城区而努力奋斗。

宝山区人大常委会 2017 年主要工作计划安排表

月份	常委会会议主要议题	常委会视察、执法检查、听证等重要活动	常委会集中调研
1	筹备和召开区八届人大一次会议	2017 年预算解读会	
2	1.审议《宝山区人大常委会 2017 年工作要点（草案）》；2.审议表决关于撤销有关工委的决定（草案）；3.审议表决人事任免案；	与“一府两院”领导联席会议	
3	1.听取吕鸣副区长报告分管工作；2.审议表决人事任免案	常委会学习讨论会暨街镇人大工作例会	1.“五违”整治水环境治理情况调研； 2.“1+9”支持产业专项资金绩效情况调研
4	1.听取袁罡副区长报告分管工作；2.听取和审议主任会议关于区八届人大一次会议“关于建议区人大常委会持续跟踪监督本区生态环境综合治理”的 01 号代表议案审议结果报告	1.代表集中培训； 2.对本区贯彻实施《上海市道路交通管理条例》情况开展执法检查	《上海市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贯彻实施情况调研
5		1.集中视察：医疗卫生基础设施建设情况、社区治理基本管理单元运行情况 2.对本区贯彻实施《食品安全法》、《上海市食品安全条例》情况开展执法检查	住宅小区综合治理情况调研
6	1.听取王益群副区长报告分管工作；2.听取区政府落实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区七届人大六次会议“关于切实加强和推进基层社会治理的议案”（02 号）议案决议落实情况的报告；3.听取部分市代表报告履职情况；4.听取区政府关于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有关情况的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	市、区人大代表联系社区	
7	1、听取范少军区长关于上半年政府工作情况的报告；2.组织代表评议区政府上半年工作；3.听取苏平副区长报告分管工作；4.听取上半年计划执行情况报告；5.听取 2016 年决算及 2017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审查和批准 2016 年决算；6.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 2016 年度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7.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区域总体规划修编情况的报告；8.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报告		《上海市台湾同胞投资权益保护规定》贯彻实施情况调研
8			社区公共文化建设工作情况调研
9	1.听取黄辉副区长报告分管工作；2.听取和审议本区贯彻实施《上海市道路交通管理条例》情况报告及其执法检查的报告；3.听取和审议关于区八届人大一次会议（01 号）代表议案审议结果报告办理情况的报告；4. 听取部分市代表报告履职情况；5.审议表决关于召开区八届人大二次会议的决定（草案）；6.审议修改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人大常委会会议事规则、关于代表议案的规定等有关制度		1.推动经济转型升级，产业结构调整情况调研； 2.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情况调研
10		专项预算听证	城市民族工作调研
11	1.听取陈彬副区长报告分管工作；2.听取和审议本区贯彻实施《食品安全法》、《上海市食品安全条例》情况报告及其执法检查的报告；3.听取和审议区检察院法律监督工作情况的报告；4.审议决定关于区八届人大二次会议的有关事项；5.审议表决关于召开区八届人大三次会议的决定（草案）；6.书面审议区政府关于综合交通补短板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情况报告	1.集中视察：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情况、新农村建设情况 2. 市、区人大代表联系社区 3.筹备区八届人大二次会议	
12	1.听取陈筱洁副区长报告分管工作；2.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情况的报告；3.听取财经委员会关于 2017 年区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8 年区本级预算草案的初审情况的报告；3.审议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草案）；4.审议决定区八届人大三次会议有关事项；5.书面审议区政府关于第六轮环保三年行动计划及 2017 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6.书面审议区政府关于 2017 年城乡规划制定和实施情况的报告	1.常委会学习讨论会暨街镇人大工作例会 2.筹备区八届人大三次会议	

附件

宝山区人大各专委会、常委会各工作委员会 2017 年监督调研主要工作安排

一、法制委员会（内务司法委员会）监督安排

- 1、跟踪监督区法院贯彻落实七届人大常委会关于执行及其改革工作审议意见情况；
- 2、协助做好市人大相关专工委立法调研和执法情况反馈工作。

二、财政经济委员会（农业与农村委员会）监督安排

- 1、调研安全生产工作；
- 2、调研第三次农业普查情况；
- 3、调研推动政府投资建设项目；
- 4、调研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产权制度改革；
- 5、跟踪调研菜市场转型发展及监管情况。

三、预算工作委员会

- 1、协助组织 2017 年预算解读会；
- 2、调研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 3、调研政府采购及预算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 4、调研教育经费使用管理情况；
- 5、调研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编制情况；
- 6、调研政府投资项目资金预算执行及项目推进情况；
- 7、调研政府投资项目 2017 年计划执行情况

和 2018 年计划安排情况；

8、跟踪调研区八届人大一次会议预算决议落实情况。

四、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监督安排

- 1、调研《上海市科技进步条例》贯彻实施及我区科创中心建设情况；
- 2、调研检查社区公共体育健身工作；
- 3、调研社会机构办学及治理情况（市、区人大联动）。

五、城建环保工作委员会监督安排

- 1、检查防汛防台工作；
- 2、调研蓝藻浜沿线码头综合整治情况；
- 3、调研监督生活垃圾分类处置工作；
- 4、跟踪督办关于《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在我区实施情况的 2016 年 01 号代表议案。

六、华侨民族宗教事务工作委员会监督安排

- 1、调研《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宣传落实情况；
- 2、调研宗教活动场所监管情况；
- 3、知情了解涉外重点项目合作交流情况。

（注：以上工作条目在实施中还将根据市人大常委会联动要求及区人大常委会实际情况作适当调整）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撤销有关工作委员会的决定

（2017 年 2 月 22 日宝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 1 次会议通过）

上海市宝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1 次会议决定，撤销区人大常委会内务司法工作委员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农业与农村工作委员会。

宝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2017年2月22日宝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1次会议通过)

主任委员：王丽燕（女）

副主任委员：牛长海

委员（按姓氏笔画为序排列）：孙 兰（女）、李 娟（女）、邵 琦（女）、曹阳春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 命 名 单

(2017年2月22日宝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1次会议通过)

任命 蔡永平 为宝山区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主任；

任命 牛长海 为宝山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主任、人事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任命 黄忠华 为宝山区人大常委会华侨民族宗教事务工作委员会主任；

任命 傅文荣 为宝山区人大常委会城建环保工作委员会主任；

任命 黄雁芳 为宝山区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主任；

任命 张海宾 为宝山区人大常委会人事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任命 白 洋 为宝山区人大常委会华侨民族宗教事务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任命 王新民 为宝山区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任命 姚 莉 为宝山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任命 杨 吉 为宝山区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 命 名 单

(2017 年 2 月 22 日宝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 1 次会议通过)

任命 邵 琦 为宝山区人大常委会友谊路街道工作委员会主任；
任命 张未劫 为宝山区人大常委会吴淞街道工作委员会主任；
任命 张建忠 为宝山区人大常委会友谊路街道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任命 栾国强 为宝山区人大常委会吴淞街道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任命 饶开清 为宝山区人大常委会张庙街道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各工作委员会委员名单

(2017 年 2 月 22 日宝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 1 次会议通过)

一、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工作委员会委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排列, 共 10 人)

马延斌 王葆华 朱卫杰 刘 雁(女) 杨小琴(女) 邹和建
陆 军 周剑平 徐 军(女) 唐 丹(女)

二、城市建设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委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排列, 共 12 人)

刁国富 卞美娟(女) 冯 德 朱才福 沈留芳(女) 张汉谦
陈 忠 赵福清 周远航 曹玉兰(女) 曹锦根 蔡鸿杰

三、华侨民族宗教事务工作委员会委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排列, 共 10 人)

王 平 刘智刚 李成斐(女) 张正祥 陈亚萍(女) 顾 英(女)
黄文斌 智 慧 鲍东兴 魏银发

四、人事工作委员会（代表工作委员会）委员（共 13 人）

1、人事工作委员会委员（按姓氏笔画为序排列，共 5 人）

孙 兰（女） 李 娟（女） 邵 琦（女） 施永根 曹阳春

2、代表工作委员会委员（按姓氏笔画为序排列，共 8 人）

王 倩（女） 朱永其 朱凯凯 朱顺彪 沈迎春（女） 张 清（女）
饶开清 姚卫青（女）

五、预算工作委员会委员（按姓氏笔画为序排列，共 11 人）

王 睿 叶 敏 朱 兰（女） 刘丙章 许金勇 沈 健
张 帆 袁国平 夏 萌（女） 陶金华 彭青云（女）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各街道工作委员会委员名单

（2017 年 2 月 22 日宝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 1 次会议通过）

一、友谊路街道人大工作委员会委员（按姓氏笔画为序排列，共 5 人）：

叶 敏 许伟英（女） 沈留芳（女） 范仲兴 崔宝建

二、吴淞街道人大工作委员会委员（按姓氏笔画为序排列，共 5 人）：

朱国兵 范玉定 郁金秀（女） 姚卫青（女） 臧书同

三、张庙街道人大工作委员会委员（按姓氏笔画为序排列，共 5 人）：

刁国富 任红梅（女） 张红侠（女） 黄文斌 曹锦根

宝山区人民检察院 关于夏正枫同志职务自行免除的备案报告

沪宝检发[2017]4 号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鉴于夏正枫同志已退休，根据《上海市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规定》第二十条之规定：

夏正枫同志的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自行免除，不再办理免职手续。特此备案。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贺卫

2017 年 2 月 4 日

宝山区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 1 次会议 组成人员出席、请假情况

(会期半天，2017 年 2 月 22 日下午)

一、应出席会议：32 人

二、出席（31 人）：

李 萍	秦 冰	王丽燕	陈士达	须华威	蔡永平
王新民	牛长海	邓士萍	白 洋	朱永其	华建国
许金勇	孙 兰	李 娟	李小年	陆 军	陆进生
陆春萍	陈亚萍	邵 琦	周远航	郑静德	徐 滨
郭有浩	黄 雷	黄忠华	黄雁芳	诸骏生	曹阳春

傅文荣

二、请假（1 人）：

曹文洁

宝山区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 1 次会议 列席情况

(会期半天, 2017 年 2 月 22 日下午)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苏平

区人民法院院长: 王国新

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贺卫

各镇人大: 杨行镇魏银发、月浦镇顾英、罗泾镇陈忠、庙行镇朱琴、淞南镇周剑平、高境镇
顾云飞

区政府部门: 区政府办陈俊

宝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2次会议议题

(2017年3月9日宝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2次会议通过)

- 1、听取吕鸣副区长报告分管工作；
- 2、审议人事任免案。

关于宝山区产业经济工作的报告

——2017年3月9日在宝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2次会议上
宝山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吕 鸣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区人大常委会2017年度工作安排，现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我区产业经济工作相关情况。主要分三部分：一是今年产业经济工作的主要目标，二是我区产业经济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三是进一步做好产业经济工作的思路和举措。

一、2017年产业经济工作目标

今年是实施“十三五”规划关键年，也是落实区七次党代会总体要求和建设“两区一体化升级版”现代化滨江新城区的开局之年。结合2017年《区政府工作报告》和《2017年宝山区人民政府工作目标安排》，今年产业经济发展目标主要包括：

一是主要经济指标，区增加值增长6.5%左右，区地方财政收入同比增长8%，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完成320亿元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8%，单位增加值能耗下降3.5%。

二是产业转型升级方面，2017年确保规模以上战略性新兴产业（制造业部分）产值占全

区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比重达到23%，2020年力争达到25%以上。提高工业用地产出率，工业用地产出率达760元/平方米，园区单位面积土地营业收入达65亿元/平方公里。启动实施20个重大产业项目，推进全区12个存量转型地块升级提质。

三是载体平台建设方面，着力打造高境“科创小镇”，年内完成临港新业坊一期项目建设。加快推进上海北郊未来产业园建设，协调推进183亩首发地块开工及核心区配套基础工程建设。城市工业园区与临港集团合作的“科技绿洲”项目力争实现年内开工。

四是产业政策供给方面，聚焦产业链部署招商重点，进一步优化“1+9”产业扶持政策，加大对重点产业的精准扶持力度，加快集聚更多的行业领先企业和创新型机构。积极开展存量资源二次招商，探索“租税联动”机制，提高土地和楼宇的利用率和产出率，加快打造一批亿元楼。

五是落实科创战略方面，研究与实验发展经费支出占GDP比重有所提升，在重点产业领

域新增 16 家以上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累计数达 252 家，完成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 30 个以上，完成产学研项目 20 项，成立众创空间创新联盟，新增 2 个市级众创空间。

从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看，1 月份实现“开门红”，税收收入、地方财政收入、固定资产投资均实现了较快增长。全区实现财政总收入 60.10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48.9%，其中区地方财政收入 15.00 亿元，同比增长 16.7%，位列全市各区第 5 位。从税收结构上看，工业对税收收入拉动作用明显，实现税收收入 24.78 亿元，占全区总税收的 42.5%，同比增长 77%。但是“喜中有忧”，工业税收的快速增长主要得益于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的快速增长，实现税收收入 14.68 亿元，增长 2.6 倍。同时，房地产实现税收 9.79 亿元，占总税收的 16.8%，增长 41%。此外，全区实现固定资产投资 31.82 亿元，同比增长 51.4%，扣除房地产（20.67 亿元）和社会事业项目（7.66 亿元），产业固定资产投资 3.49 亿元，其中第二产业投资 0.6 亿元（今年全区产业固定资产投资目标为 50 亿元）。由此可见，我们的增长依然较为依赖传统动能和房地产，与市委、市政府提出的减少“四个依赖”（对重化工业的依赖、对投资拉动的依赖、对房地产发展的依赖、对加工型劳动密集型产业的依赖）仍有差距，战略性新兴产业对经济增长的支撑作用还有待提升。

二、当前产业经济领域存在的主要问题

经过调研分析，近年来宝山在产业经济方面取得了长足的发展，但是面临新一轮产业升级的激烈竞争，还存在一些不足，面临一定的挑战：

一是产业集聚度不够。宝山已经具备一定的产业基础和产业特色。在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智能装备（工业机器人系统集成、海洋装备工程）、新材料、生物医药及高性能医疗器械等方面都有一些非常优秀的企业。此外，宝山还拥有充裕的载体空间资源。既具备“大象起舞”的产业腾挪空间，又有近 600 万方“蚂蚁雄兵”发展的众创空间。然而，各种优秀企业散落在区域 300 平方公里的各个角落，同时，空间

载体资源也没能很好地反映和匹配区域价值区段，产业集聚度和品牌显示度还有待提升。

二是载体产出率不够。截止 2016 年底，宝山拥有 105 个服务业载体，建筑面积 466.7 万平米，入驻单位数 12360 户，实现税收收入 25 亿元，其中区级税收 8.8 亿元。单位面积税收 402.7 元/平方米，与黄浦（4295 元/平方米）、静安（3414 元/平方米）、徐汇（3340 元/平方米）、普陀（1110 元/平方米）等区差距非常明显（2500 元/平方米是中心城区服务业载体及格线）。从这组数据不难看出，在产业载体产出能级提升方面，宝山充满潜力，但更需加倍努力。

三是资源统筹联动不够。宝山以镇和园区为主，招商职能基本下沉在镇（园区）、甚至村里，造成了招商能级不够高、项目信息不共享的问题。很多的招商载体资源、信息资源、渠道资源、政策资源没有统筹，招商信息和载体往往是一对一的，因而很难发挥规模效应。此外，宝山的区属资源也比较有限，包括岸线资源、产业载体资源、土地资源，很多都掌握在小业主或是其他单位手中，这些单位的积极性还没有被很好地调动起来与全区的发展规划、发展战略以及工作重点保持一致。

四是园区同质化。“一带三线五园”中，“三线”和“五园”在企业类别上还有雷同，每个园区都有各类制造业、服务业企业，使得各个园区的主题特征不是很明显。特别是在工业园区内建设低成本众创空间与“三线”发展创新创业的功能有所重叠。在一些园区，已经引进了龙头企业（如顾村机器人产业园成功引进了发那科），但在围绕关键控制点企业产业集聚和产业集群的打造方面还有进一步提升的空间，园区的主体特色有待进一步凸显。

三、做好产业经济工作的思路和举措

下阶段，产业经济条线将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讲大局、谋创新，全力以赴助推区域经济转型升级。

一是完善产业布局规划。产业规划的制定和完善是今年的一项重点任务，近几个月来已开展过多轮专题研究，在产业规划的制定过程中，我们一方面注重对接上位规划，对于《上

海 2040 城市总规》进行了深入研究，深刻领会其中关于宝山区的最新战略定位，如南部 83 平方公里纳入中心城区，中部 84 平方公里纳入主城片区。同时，我们也将宝山的产业规划放在全市发展的大局下来谋划，如市委提出先进制造业比例要不低于 25%，那宝山作为全市不多具有承载大型先进制造业项目空间的地区之一，必须在先进制造业发展中承担起更大的责任。我们另一方面注重结合空间规划，产业规划脱离了空间规划就会难以落地、难以实施。我们深入分析了宝山的城市空间特征和产业布局机理，基于对宝山南部、中部、北部不同区位的价值区段分析，结合宝山临江沿海的优势，初步考虑在宝山南部地区重点发展现代服务业，建设一批高端写字楼和高品质研发楼，打造高科技商务区；在中部地区重点提升城市功能，建设一批高标准厂房，大力发展生产性服务业；在北部地区重点发展高端装备制造和智能制造，打造上海重要的先进制造业基地。同时，要推动南部生产性岸线（上港九区、十区）向北部地区转移，提升罗泾港散货码头能级，承接九区、十区的集装箱港口功能，在北部地区培育形成“港城区”联动的自循环临港工业体系；在东部地区依托邮轮母港，打造宝山东部地区更具魅力的生活型岸线。

二是优化招商引资方式。从宝山现状看，招商引资、招大引强依然是支撑经济发展的重要手段，必须做到思想上高度重视，力量上加强配备。首先是加强招商统筹。针对项目信息不共享、承接载体不统筹的问题，需要区级层面建立投资促进平台统筹全区项目信息和载体资源。目前，我们已经着手建立各镇（园区）招商情况月报制度和分管经济领导例会制度，为推动全区招商统筹平台建设打下基础。今后，充分调动各镇和园区招商引资的积极性，紧盯项目线索，形成招商合力，变项目信息与招商载体“一对一”为“多对多”，提高项目在宝山的落地率。其次是提升招商精度。紧紧围绕主导产业和龙头项目，做好在产企业增资扩建，从土地供应、市场销售、项目融资等方面主动靠近提供优质服务，以商引商，做大、做强、做长

产业链。再次是丰富招商形式。积极走出去招商，目前正在积极筹备前往北京、深圳等地开展招商推介会。同时，也正计划与临港集团加强合作，利用其在海外的多个创新中心扩大宝山影响力，吸引国外项目团队。我们将大胆借助专业化市场化力量开展招商引资，和国际通行的招商方式接轨，加强与投资咨询公司、投资基金、招商中介等市场化机构的合作，充分利用它们的渠道资源和影响力，进行精准招商、集群招商、并购招商。此外，我们还将通过设立产业投资引导基金，引导基金通过参股方式与社会资本共同发起设立子基金，以“基金+基地”模式吸引更多优质项目落户。最后是强化招商队伍。我们将着力培养自己的招商专业人员和领军人才，加强对一线招商人员在招商理念、政策口径、谈判技巧等各方面培训。同时，我们也正在与漕河泾、临港等园区运营商洽谈，希望通过人员交流挂职，使我区的招商人员能够有机会亲身参与优秀招商团队的招商活动，在实践中学习提升。

三是加快重点项目推进。重点项目对于提升城市区域形象、导入高端产业业态、推动地方经济发展尤为关键。目前，区内重点项目进展较为顺利，临港集团一期 28 亿元的并购基金和基金管理公司已先后落地高境。今年 1 月单月，高境临港新业坊项目刚开工就已贡献税收 1823 万元，预计到 3 月底实到税收将达 5000 万元。城市工业园区“科技绿洲”已完成合作项目公司的设立和园区开发公司增资，并开始着手研究项目设计方案。占地 142 亩，投资总额近 7 亿人民币的开利新厂成功落户宝山工业园区，明年 3 月一期正式投产。预计年销售收入 13 亿人民币，税收总额 1.2 亿。一冷开利杨行厂区环保问题得到妥善协调。英佛曼纳米科技公司在宝山工业园区成功实现产能扩大，一期项目已经签约。著名 MRO 电商西域集团的实验室业务即将入驻庙行智力产业园，后续基金设立和总部搬迁问题正在深入洽谈。普洛斯集团业务中含金量极高的金融业务和化塑汇等知名企业有望落户月浦。亚振家具集团总部以及知名显示器研发生产商冠捷科技落户大场镇也已取

得积极进展。在南大地区，已启动与临港集团在地区规划、产业定位和体制机制方面的对接，并建立了工作小组。石墨烯方面，已与宜昌新成石墨公司开展接触，希望以石墨烯产业的集聚提升城市工业园区石墨烯功能型平台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水平。此外，美钻中海油等 20 个重点产业项目也有序推进，取得不同程度进展。下一步，将继续狠抓进度、突破瓶颈，加快推动重点项目落地产出。同时，企业联系服务也在不断加强。为进一步加强政企间的沟通联系，为企业营造更好的营商环境，宝山最近建立了区领导走访联系重点企业制度，切实为企业解决实际问题，帮助企业做大做强。同时，也通过走访，收集和提炼企业遇到的共性问题 and 痛点，为下一步更精准的政策制定提供依据。

四是提升产业政策匹配。今年年初，区内已经相继出台了两项政策来助推产业创新发展，分别是《宝山区进一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实施方案》和《宝山区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实施意见》，我们将进一步跟踪政策出台效果的评估和反馈工作。目前，我们正在深入研究论证“租税联动”政策，具体方案还在不断地修改完善。通过市场化机制，鼓励业主降低租金，引进符合发展导向的业态，有效地激发业主服务地方经济的积极性。这项做法在闵行已经取得了良好的效果，打造了数幢“亿元

楼”。前不久，我们召开了区内重点服务业载体业主座谈会，与企业家们重点交流了实施“租税联动”的想法，也取得了非常积极的反馈。下一步，我们将继续深入调研，做好分析预测，并着手在淞南、高境、大场等条件较为成熟区域内的服务业载体先行开展政策试点。此外，我们还将加强与市产业主管部门及海关的联系，并在邮轮港地区与上海自贸区联合发展公司开展合作，深化“区港联动”，推动海关特殊监管区设立和方案选址，并结合跨境电商项目，提升和完善邮轮港配套功能。

在其它工作方面，去年年底，如产业互联网高峰论坛、互联网+外贸高峰论坛、中国 3D 打印精准医疗应用高峰论坛等一批具有影响力的产业论坛顺利举办，今年仍要继续通过这些论坛的举办扩大宝山的影响力。目前，2017 上海樱花节等各项筹备工作也正有条不紊展开，以此带动商旅文体产业在宝山的发展，提升宝山城市形象和知名度。

以上就是我区产业经济工作情况的汇报，更多地是谈了这几个月的重点工作和未来工作的思路。产业经济工作的开展离不开各位人大代表的广泛支持。下一步，还希望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人大代表继续关心关注我区产业经济工作，给予监督指导。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 命 名 单

(2017 年 3 月 9 日宝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 2 次会议通过)

任命 李远锋 为宝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

任命 陆继纲 为宝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任命 夏永军 为宝山区经济委员会主任；

任命 叶 强 为宝山区商务委员会主任；

任命 袁惠明 为宝山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主任；

任命 康锐为 宝山区科学技术委员会主任；
任命 常积林 为宝山区农业委员会主任；
任命 蒋伟民 为宝山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
任命 李晓惠 为宝山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主任；
任命 黄 辉 为上海市公安局宝山分局局长；
任命 商志高 为宝山区监察局局长；
任命 贡凤梅 为宝山区民政局局长；
任命 沈海敏 为宝山区司法局局长；
任命 黄雅萍 为宝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任命 李 岚 为宝山区财政局局长；
任命 张晓宁 为宝山区审计局局长；
任命 俞 晟 为宝山区统计局局长；
任命 杨立红 为宝山区教育局局长；
任命 王一川 为宝山区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局长；
任命 蒋碧艳 为宝山区体育局局长；
任命 石 纯 为宝山区环境保护局局长；
任命 王 静 为宝山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局长；
任命 徐 芑 为宝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局长；
任命 徐荣森 为宝山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局长；
任命 陈 健 为宝山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局长；
任命 李 强 为宝山区水务局局长；
任命 刘建宏 为宝山区民防办公室主任；
任命 仲 军 为宝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局长；
任命 顾 瑾 为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 免 名 单

(2017年3月9日宝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2次会议通过)

任命 俞翔海 为宝山区人民法院立案庭副庭长；
任命 侯利兵 为宝山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副庭长；
任命 戴筱岚 为宝山区人民法院民事快速审判庭副庭长；
免去 侯利兵 宝山区人民法院民事快速审判庭副庭长的职务；
免去 戴筱岚 宝山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副庭长的职务；
免去 吴 劲 宝山区人民法院立案庭副庭长的职务；
免去 陶婷婷 宝山区人民法院淞南人民法庭副庭长、审判员的职务。

宝山区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2次会议 组成人员出席、请假情况

(会期半天, 2017年3月9日下午)

一、应出席会议: 32人

二、出席(31人):

李萍	秦冰	王丽燕	陈士达	须华威	蔡永平
王新民	牛长海	邓士萍	白洋	朱永其	华建国
许金勇	孙兰	李娟	李小年	陆军	陆进生
陆春萍	陈亚萍	邵琦	周远航	郑静德	徐滨
郭有浩	黄雷	黄忠华	黄雁芳	曹文洁	曹阳春
傅文荣					

三、请假(1人):

诸骏生

宝山区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2次会议 列席情况

(会期半天, 2017年3月9日下午)

区人民政府: 区长范少军、副区长吕鸣

区人民法院院长: 王国新

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贺卫

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 张海宾、姚莉、杨吉

各街道人大工委: 吴淞街道张未劫、张庙街道饶开清

各镇人大: 杨行镇沈惠英、月浦镇陈雪峰、庙行镇朱琴、淞南镇周剑平、高境镇朱铭

区人大代表: 叶敏、杨镇、彭青云、张帆、孔宪亮、王睿

宝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3次会议议题

(2017年4月19日宝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3次会议通过)

- 1、听取袁罡副区长报告分管工作；
- 2、听取和审议主任会议关于区八届人大一次会议“关于建议区人大常委会持续跟踪监督本区生态环境综合治理”的01号代表议案审议结果报告；
- 3、表决关于接受李小年辞去区人大常委会及专门委员会职务请求的决定(草案)。

关于宝山区民政工作情况的报告

——2017年4月19日在宝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3次会议上

宝山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袁 罡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区人大常委会工作安排，我就分管的民政工作情况向人大常委会作报告。主要有三个方面的内容：一是民政工作基本情况；二是宝山的主要工作特色；三是今后工作设想。

一、工作基本情况

近年来，宝山区民政工作以“强化基层民生保障、优化基本社会服务、深化基层社区治理”为目标，在社会救助、养老服务、社区治理、双拥优抚、专项服务等五大主要民政工作中强基础、惠民生、创特色、树品牌。

社会救助工作，切实贯彻国家扶贫攻坚兜底保障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部署，根据本市构建“9+1”社会救助体系要求，建立了“一口上下”的救助工作联席机制。有序推进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纳入低保审核审批工作，并向低收入、残疾人家庭延伸。充分整合调动区内相关委办

局和各街镇的救助资源，使救助覆盖面从绝对贫困家庭逐步扩大到低收入家庭，基本生活救助对象实现应保尽保。全区共有城乡低保10566人(城镇低保对象10262人，农村低保对象304人)，今年以来，累计开展社会救助21.44万人次，累计支出各类救助资金共计8877.35万元。加强对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工作，重点确保严寒、高温期间露宿街头人员得到应有救助，对在站受助人员提供照料服务，今年已累计救助受助人员103人次。积极协调公安、城管、卫生、财政等部门，做好流浪乞讨患病人员的救治、救助工作。进一步完善自然灾害救助应急体系，联合区应急办、水务局、民防办等部门和各街镇，建立响应迅速、条块联动的防灾减灾救灾机制，做好全区防汛防台应急工作。开展区、街镇两级救灾物资储备建设工作。每年开展“防灾减灾日”系列宣传活动，以“进社区、

进企业、进学校、进机关”的“四进”形式，普及防灾减灾知识，提高自救互救意识，年均发放防灾减灾宣传物品约 2500 份、接受市民群众咨询约 3000 人次。2015 年完成了全区的社区风险评估工作并绘制社区风险地图。积极开展灾害信息员队伍的应急技能培训、实战演练、报灾模拟演练等活动，每年组织约 900 人次参与灾害应急演练。已有 10 个居民小区成功创建“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

养老服务工作，全面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发展养老服务业的若干意见》等重要文件精神，深化推进本市“五位一体”社会养老服务体系，优化设施布局，扩大服务覆盖，创新服务项目，有效提升老有所养水平。全区共有养老机构 51 家（其中政府办 24 家，社会办 27 家），核定床位数共 11666 张（其中政府办 6300 张，社会办 5366 张）。建成杨行镇金秋晨曦老年公寓、罗店镇美兰金苑等一批具有典型示范效应的政府办养老机构。现有长者照护之家 2 家，社区综合为老服务中心 7 家，老年人日间照料服务中心 23 个，助餐点 19 个，老年活动室 518 个。全面实施老年综合津贴制度，累计发放津贴超过 3 亿元，共 74.5 万人次。开展“老伙伴”计划，主要面向我区 8600 名高龄独居老人提供预防失能、健康科普、精神慰藉等家庭关爱服务。2015 年起，引入“互联网+养老”理念，创新实施宝山特色的“银龄居家宝”项目，搭建“养老云平台”，积极探索智能化养老服务与管理。2016 年起，全面实施老年照护统一需求评估，已受理申请 1127 人次，完成需求评估 1074 人次，经评估后享受服务 741 人次。

社区治理工作，认真落实国家关于基层社会治理改革、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的重大部署，深入贯彻落实上海市委“1+6”文件精神，配套出台一系列区级文件及案例选编，居委会电子台账和“村务自治云”系统逐步实现全覆盖，社区自治共治机制不断健全，杨行镇香逸湾居委等社区探索形成特色自治模式。农村基层政权建设特色鲜明，罗泾镇海星村、花红村通过建立健全村规民约、倡导村民自我管理举措，成功创建上海市美丽乡村示范村。社区事务受

理服务中心规范建设达标率 100%，在全市率先实现社区事务“三一两全”。稳步实施社区工作者“增能计划”，出台扶持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治理的“1+4”区级政策。目前，全区共有居委会 371 个，村委会 104 个，社区事务受理中心 15 个（其中 3 个是分中心），社会组织 612 家。

双拥优抚工作，深入践行军民融合深度发展要求，大力支持国防和军队改革。积极开展科技、文化、法律、就业岗位、综合帮扶进军营等双拥系列活动，已实现全国双拥模范“七连冠”和上海市双拥模范区“八连冠”目标。贯彻落实各项优抚安置政策，在全市率先探索建立优抚对象电子档案，实施优抚对象助老工作（居家养老暖心项目）。全区退役士兵安置率达 100%，严格根据各项政策规定，按时足额向退役士兵发放地方一次性生活补助。以优抚对象需求为导向，开展电话关爱、上门慰问、外出游览等形式的“关爱功臣活动”，受益人数超过 2000 名，受到普遍好评。认真落实军休干部“两个待遇”，提升军休服务管理水平。

专项服务工作，在收入核对、殡仪服务、婚登服务等方面推出多项便民举措，深挖内涵，形成特色品牌。区核对中心的“和谐方舟”获评上海市民政十佳服务品牌，区殡仪馆的“特岗精兵”获评上海民政优秀历史文化品牌。区婚管所获评国家 3A 级婚姻登记机关。宝山区烈士陵园获评第六批国家级烈士纪念设施。

二、主要工作特色

在认真贯彻国家、本市的民生保障决策和政策的基础上，基于宝山区城乡发展现状，进一步聚焦重点，着力构建五类民生保障网，力求让群众有更多的获得感和更高的满意度。

（一）聚焦公平精准，构建高效助困的托底保障网

为切实保障好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我区重点推进精准救助和公平救助，一是**创新救助形式**。在全市率先实施大学开学补助政策，对低保及特殊困难家庭子女就读全日制大学的给予每人每学年 4000 元补助；重点加强特殊老年群体救助，对我区特困供养老人和享受低保的孤寡、独居老人开展一年四次实物慰问。二是

夯实救助基础。建立“区-街镇-居村”三级救助网络，每年落实288万元工作经费（区、街镇按1:1配比，经费总量在全市居前），并根据街镇救助对象为基数按标准安排工作经费。同时，配套制定工作经费使用实施细则，规范民政保障资金核拨流程，确保救助业务公平实施、高效运作。**三是探索疏导服务。**针对救助工作中易引发信访矛盾的难点问题，将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纳入低保审核审批工作，并向低收入、残疾人家庭延伸，创新引入心理疏导服务，采取摸清底数、分析研判、制定预案、下访约访、分类疏导等举措，做到审批合法合规，解答情理并重，在严格把好救助准入关的同时，有效化解救助业务中的信访矛盾。近年来我区经济核对业务始终保持无差错、零投诉。

（二）聚焦扩面提质，构建优质贴心的养老服务网

截止2016年底，宝山区户籍老人共29.97万人，占比达31.3%，深度老龄化形势严峻。为充分满足老年人多元化、多层次的养老服务需求，我区从五个方面拓展养老服务的覆盖面，不断提升养老服务质量。**一是优化设施布局。**“十二五”以来，我区养老设施建设发展迅速。特别在养老机构建设方面，新增养老床位共4249张，各类政府投资达6.13亿元。除按政策给予区级床位建设补贴外，区财政还出资7000万元对部分经济相对薄弱街镇的养老机构建设项目给予专项补贴，加快养老设施的布局优化，补齐了“南北不均衡，分步不合理”的工作短板。**二是探索科技养老，**利用“互联网+大数据”技术，建设“养老云平台”，建成区、街镇两级“养老服务信息化管理系统”，搭建“线上线下、互动互通”的服务监管与业务操作平台。在全市创新实施“银龄居家宝”项目，为全区60岁以上老年人口，按需提供主动关爱、紧急呼叫和生活照料等居家养老智能服务，并出台补需方政策，让科技养老惠及更多的老人，也率先实现了居家养老全覆盖。**三是严控建设质量。**在养老机构建设方面，在全市率先根据民政部颁布《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制定本区的具体操作流程，落实全程指导服务，做到“三个到

位”，即前期告知到位、中期指导到位、后期验收到位，有效规避了纠纷风险，确保新建项目符合建设标准，做到定位合理，功能完备。**四是提升服务水平。**制定养老机构标准化考核细则，委托专业第三方组织开展年度评估，并结合政府部门、行风监督员的定期、随机检查情况，综合确定考评得分，并与养老机构运营补贴标准挂钩，以差别化补贴方式，充分发挥奖惩激励作用，提升基层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同时，在全市率先编印《宝山区居家养老服务工作手册》，规范服务流程与标准，建立电话抽查、实地检查、年度考评等监管举措，进一步优化居家养老服务。**五是增强福利关爱。**在执行市级福利政策基础上，近年来，我区出台了多项区级特色关爱政策，包括每年对百岁老人开展生日慰问和节日实物慰问，对90岁以上户籍老人每天赠饮一瓶牛奶，对低保、低收入、80周岁以上低养老金的老人给予助餐补贴等。

（三）聚焦和谐宜居，构建生机活力的社区治理网

以创新社会治理，加强基层基础建设为核心，推进实现基层管理出效率、自治共治有活力、人民群众得实惠的工作目标。**一是提升基层治理水平。**全面推行社区联席会，健全社区代表会议制度，指导基层建立社区委员会和村务监督委员会。友谊路街道、大场镇大华二村第七居委会分获全国和谐社区建设示范单位和示范社区称号。全区92个村和6个镇获评“上海市村务公开民主管理示范单位”，7个街镇、168个居委会获评“上海市和谐社区建设示范单位”。**二是激发自治共治活力。**引入信息化技术，率先实现村居委会电子台账全覆盖，试点运用“居委通”app，创新自治共治载体。全面梳理居村委会依法协助行政事项清单和居委会印章使用范围清单，逐步推广居委会约请制，建立居民区工作事项准入、退出和监督评议制度，有效明确职能，为基层减负。**三是打造高素质队伍。**配套制定规范文件，严格把好入口关，管理关、能力关，促进社区工作者的提效增能。加强额度管理，有序做好社区工作者首批纳入、扩围、续招等工作。联合区人保局、公务员局等

部门建立社区工作者薪酬体系,明确岗位等级序列。建立健全能进能出、奖罚分明的管理机制,畅通社区干部晋升渠道,指导社区建成20个社区干部实训基地,开展分类管理和分层培训。

(四) 聚焦规范管理,构建专业便民的社会服务网

重点提升为群众服务与办事的能力,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的机制更加健全,社区政务、专项服务更加精细。

一是加强社会组织管理。深入贯彻《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成立区社会组织建设管理工作协调小组,在本市率先实现区、街镇社会组织服务中心及物业自治指导中心全覆盖。扶持四类社会组织发展,降低注册资金,简化开户验资流程,并提供相应的资金扶持。积极推进社会组织规范化评估工作并按评估等级给予奖励资金。发展政府购买服务,制定《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清单》、《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及《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等文件,有效规范社会组织参与公共服务机制。

二是优化社区政务服务。各街镇社区事务受理中心全部实现一门式服务、一头管理和一口受理,实行全年无休服务,76项服务事项纳入“全区通办”,建成网上办事大厅和“宝山社区服务”微信公众号,实现网上实时咨询、预申请、预约服务等功能,在6个街镇试行社区事务延伸点服务。

三是树立专项服务品牌。已建成和谐方舟、特岗精兵等特色服务品牌,分别在收入核对业务中引入心理疏导服务,殡仪服务中开通白事热线并推行“全程陪同”服务,在婚登服务中探索“离婚劝和”机制。另外区殡仪馆的“宝殡新干线”、区婚姻登记管理所的“家好月圆”、烈士陵园的“红色家园”等特色项目正在创建申报中。

(五) 聚焦服务大局,构建鱼水情深的双拥优抚网

宝山区是全国驻区部队较多的区县之一。为有效支持国防和服务部队,在传统拥军优抚工作的基础上,重点推进三项特色工作。

一是开展项目化拥军。双拥工作历来受到区委、区政府领导的高度重视,在工作经费、物资保障上不断加大投入,支持部队建设。从2015年开

始,我区又创新开展项目化拥军,投入210余万元完成了91321部队飞行员信息服务中心、预备役高炮师篮球场、91860部队网络人才培训中心、武警七支队官兵洗衣房、武警宝山消防支队电教室、预备役高炮一团排污管线改造工程等实事项目建设。

二是实现高效化安置。通过机关企事业单位、社区工作者、公益性岗位等多种渠道,出台《驻区部队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办法》、《进一步促进随军随调军队干部配偶就业和生活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等区级政策,并给予相应的社会保险费、技能培训、自主创业等补贴。通过印发《宝山区退役士兵安置政策指南》,向退役士兵具体介绍国家和地方对退役士兵在就业、自主创业、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方面的优惠政策及相关申请流程,积极组织职业技能培训和推荐就业活动,有效确保每年退役军人安置率实现100%。特别是军嫂安置方面,自1997年开始,连续举办20届军嫂就业专场招聘会,累计安排2159名军嫂就业,受到了市双拥办等部门领导的高度肯定,被驻区部队首长和官兵亲切地誉为“暖心工程”。

三是探索信息化管理。在上海率先建立优抚对象电子档案,并实现100%电子归档,做到“一全、二清、三有序”,即录入信息全,电子档案内基本情况、抚恤信息等资料齐全;“二清”即情况清,通过电子档案信息可全面了解优抚对象的情况;“三有序”即档案排列有序,将优抚对象按类别归档,有效提高了优抚对象档案信息管理的工作效率,得到民政部档案资料馆的通报表扬。

三、今后工作设想

在后续“十三五”期间,根据中央关于民政事业改革的各项重大部署,我区将围绕“四个更加”的总体目标,主动回应百姓民生需求,建立与宝山社会经济发展、政府职能转变、行政事务管理体制相适应的民政事业发展新格局。

(一) 进一步强化基层民生保障水平

以“保基本、兜底线、促公平”为目标,让困难群体和弱势群体及时得到救助。

一是深化健全“9+1”社会救助体系,加快推进扩展临时救助、医疗救助等专项救助制度覆盖面,探索医疗救助“一站式”服务工作及服务流程。强化经

济状况核对机制,完善监督检查机制,拓展核对应领域。健全“报灾、核灾、赈灾”三位一体的救灾应急制度,到2020年力争创建“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50个。**二是推进新形势下军民深度融合发展**,围绕新一轮双拥创建,巩固传统优势,落实优抚政策,优化安置模式,强化服务功能,争创全国双拥模范城“八连冠”,探索社会力量参与优抚安置服务管理机制。

(二) 进一步优化基本养老服务体系

以“搭平台、汇资源、促整合”为目标,促进基本养老服务的均衡化、标准化、精细化。**一是提升供给能级**。到2017年底,长者照护之家在郊区城市化地区的街镇全覆盖。到2020年末,实现全区养老床位总量达到户籍老年人口3.5%的目标,社区综合为老服务中心、“养老服务包”工作实现街镇基本覆盖,标准化社区老年活动室居(村)委覆盖率达100%。**二是增强保障力度**。重点深化医养结合,到2017年底,实现有一定规模的(一般为150张以上)养老机构设置医疗机构的覆盖率达100%。加强技能培训,到2020年,确保养老护理人员持证上岗率达到95%以上,国家职业资格等级证书持证率达到30%以上。**三是完善评估体系**。全面实施老年照护统一需求评估工作,完善评估流程,健全养老服务轮候机制,确保基本养老公共服务资源得到公平有效利用。**四是健全政策体系**,推进“放管服”改革,结合考核评估工作,完善“以奖代补”政策,建立补供方与补需方相结合的养老服务补贴机制。**五是深化行业监管**,贯彻落实《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若干意见》等文件精神,重点实施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建设专项行动,推进养老场所标准化建设,健全综合评估、第三方监督和信息公开机制。

(三) 进一步深化基层社会治理成果

以“重法治、强基础、激活力”为目标,加快政府职能转移,完善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体制机制。**一是加强社区治理活力**。实施社区发展行动三年计划,以“美丽滨江我的家”主题创建活动为载体,开展“五个百”活动。推广居委会约请制度,推动居村电子台账平台规范化

建设,推进居委会在业委会交叉任职工作。实现村务监督委员会全覆盖,建立农村社区建设协调机制,探索创新社区自治共治模式。**二是加强社会组织管理**。健全社会组织直接登记和双重管理相结合的登记制度,分类放宽社会组织准入门槛,实现服务社会类组织占区域社会组织的比例不低于35%。建立年报公示和异常名录制度。建立健全社会组织诚信档案。鼓励社会组织参与规范化评估,到2020年,参评率达80%。**三是加强社工队伍建设**。重点实施增能计划,从选好人才、管好队伍、学好技能入手,提升队伍的专业化和职业化。有序推进队伍扩容,全面落实薪酬待遇制度,加强队伍规范化管理,推行带教制度,建立效能考核机制,分层分类开展理论和实务培训。

(四) 进一步提升基本公共服务能级

以“带队伍、育品牌、树形象”为目标,不断提升社区政务服务、民政专项服务的满意度。**一是优化社区服务**。持续深化社区事务受理中心标准化建设,扎实做好“全区通办”工作,试行网上预约“延时服务”,扩大“延伸服务”覆盖面,方便居民就近办理事务。进一步推进“互联网+社区”建设,完善网上办事系统、“宝山社区服务”微信平台等线上平台,加强村务自治云、居委通等新媒体建设。加大社区公益性组织的引入,为社区服务提供专业化支持。**二是优化专项服务**,坚持公益导向,不断提升慈善、婚姻(收养)、殡葬等专项事务的管理与服务水平。大力发展全民慈善,规范社会募捐,完善经常性社会捐助点建设。加强殡葬改革与管理,加大设施投入与改造,改善治丧与服务环境。加强婚姻(收养)登记管理,倡导文明婚俗,规范收养行为。加强行政区划管理,依法做好居(村)委会撤建指导工作。加强社会福利企业管理,完善日常监管机制,扶持企业健康发展。

“民为邦本,本固邦宁”,在新形势下如何让民众安居乐业,使社会和谐稳定,对基层民政工作提出了新挑战和新要求。我区民政工作将以务实创新、以人为本的理念,奋战一线,服务为民,排忧解难,全面提升民政工作水平。

宝山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关于区八届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 01号代表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17年4月19日宝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3次会议通过)

宝山区人大常委会城建环保工作委员会主任 傅文荣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主任会议委托，我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关于01号代表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请予审议。

区八届人大一次会议期间，叶敏等13名代表联名提出了“关于建议区人大常委会持续跟踪监督本区生态环境综合治理”的01号议案。经大会主席团审议，决定将其交付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在闭会后审议。经主任会议讨论决定，交城建环保工委牵头办理。为做好代表议案的办理工作，2月下旬起，城建环保工委同财经委、农业与农村委对01号代表议案进行了调研，分别召开座谈会，听取代表和区政府有关部门的意见；组织议案领衔人、部分工委委员和代表参与调研座谈，形成对议案办理的共识。4月17日，区人大常委会第7次主任会议对代表议案办理意见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议案的主要内容

叶敏等代表认为：区政府在实施推进生态环境综合治理、补短板工作中成效显著。但“五违四必”整治等生态环境综合治理任务仍十分艰巨。个别部门存在着畏难情绪、住宅小区违法搭建难以遏制、畜禽养殖场污染环境、“城中村”环境脏乱差等思想和实际问题需重视。建议区人大常委会持续跟踪监督本区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作实施推进情况，督促区政府及有关部门落实责任，强化责任追究机制；加强统筹、增强合力，持续推进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作；

加强规划指导，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健全源头治理机制；完善综合执法机制；落实长效机制，巩固治理成果。

二、对议案的调研情况

为切实办理好代表议案，城建环保工委同财经委、农业与农村委邀请领衔代表一起开展了有关调研，听取区政府有关部门关于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情况汇报和介绍，并进行座谈讨论；组织工委委员、代表暗访了解有关情况；与区城管执法局、区水务局、区发改委、区环保局、区规土局、区农委等有关部门就议案涉及的有关情况作了沟通，交换了意见。调研中，代表们对区政府及有关部门在推进生态环境综合治理中所做的大量工作和取得的成效给予充分肯定。代表们也建议，01号代表议案涉及部门多，办理工作时间紧、任务重，区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办理任务；办理议案与政府工作有机结合，相互促进；加强工作合力，加强联合执法、综合执法力度；加强后续管理，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后长效管理要落实。从调研掌握的情况看，《宝山区生态环境综合治理三年行动计划（2015-2017年）实施方案》实施以来，区域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力度大、推进快、阶段性成效显著。但工作推进中碰到的各类问题和矛盾仍较多，成因较为复杂。如法律法规不够完善、执行不到位；部队、部市属企业沟通协调渠道少，历史遗留问题多；落后低效产业转型慢；水环境污染源头多、治理难度大，环境

治理后续管理滞后等问题对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有较大影响。

调研中也了解到,根据《宝山区生态环境综合治理三年行动计划(2015-2017年)实施方案》,区政府已制订实施《宝山区2017年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作实施方案》,提出了目标任务和工作措施,将全面推进完成三年治理目标任务,推进环境改善和转型发展。

三、对议案处理的建议

综合调研情况,主任会议认为,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是市委、市政府作出的重要决策,是当前“补短板”、推进转型发展、提升城市治理水平的一项重要工作。区人大常委会将推进议案办理工作,跟踪、推动区域生态环境综合治理阶段性任务全面完成。同时,主任会议建议,区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按照市委、市政府提出的

“要持续用力,打好攻坚战,建立常态长效管理机制,滚动推进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作”的要求,以办理01号代表议案为契机,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进一步明确职责分工,落实计划任务,推进依法治理和综合治理,加强跟踪督查和考核,加强规划引领,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加快推进污染源头治理,研究整治后地块的后续管理、利用开发问题,全面推进完成区生态环境综合治理三年行动计划,建立常态机制,持续推进区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作。

区人大常委会将持续跟踪01号代表议案涉及的有关工作推进情况。

请区政府于2017年8月底前将办理本审议结果报告的情况函告区人大常委会。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关于建议区人大常委会持续跟踪监督本区生态环境综合治理的议案(第01号)

附件

关于建议区人大常委会 持续跟踪监督本区生态环境综合治理的议案

案由:

去年以来,区政府在实施区委提出的“三治二去,补短板”一号工程的成效是有目共睹的,老百姓都很赞成。然而,长期以来,在我区城市经济社会快速发展的同时在我区城郊结合部和郊区,违法用地、违法建筑、违法经营、违法排污、违法居住在一些区域内还是有所存在,历史欠帐也比较多。这些问题能否及时有效解决,将直接关系到我区如何坚守人口、土地、环境、安全四条保障城市有序运行的底线,直接影响到我区的城市功能提升和未来发展。

案据:

经过我们的调研,我区的生态环境“五违四必”治理工作还存在不足之处。

一、经过一年多来生态环境的治理,成效显著。但松劲的现象也有所存在,有些部门认为五违问题整改过就行了,要想彻底解决是不可能的,面上过得去就可以了。

二、治理到现在,硬骨头越来越多。特别是一些中央企业、市属企业、部队的五违问题要治理更是难上加难,个别部门存在着畏难情绪。

三、居民住宅小区的违法建筑历史和群租的存量比较大,还没有得到根本性的治理。一些住宅小区新的违法建筑经治理后,回潮的速度比拆除的速度还快,特别是一些别墅居住小区几乎家家户户都存在着违法建筑,使房屋长高长胖,有得业主还将公共绿地侵占为私人花

园（如：锦秋花园小区等）。

四、郊区一些不规范的禽兽养殖场，将禽兽粪便和污水直接排到河道内，严重污染河道水质的情况没有彻底得到有效的治理和关闭。

五、一些“城中村”、“村中村”、“厂中村”存在大量的违法建筑，大批外来人员集聚，垃圾成堆，河道黑臭，污水横流，环境脏乱差，无证照小作坊、小企业、小饮食店遍地都是，无人去整治和治理。

对策和建议：

“五违四必”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作责任重大、任务艰巨、不进则退，必须持续用力，以攻坚克难的担当精神加强统筹、增强合力，扎扎实实地把我区的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作向前推进。我们建议区人大常委会持续跟踪监督本区生态环境综合治理的对策和建议如下。

一、建议区人大常委会及相关工作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我区的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作进行持续跟踪监督。可采用邀请人大代表进行明察暗访、组织人大代表进行专题视察、到政府相关部门调研治理工作的进展情况、也可以进行专题询问、进行执法检查、去年的《河道管理条例》执法检查中要求整改问题的回头看等方式方法。必要时在人大常委会会议上请区政府作专题汇报，适时作出决定或决议，推动政府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作。

二、建议区人大常委会依据《城乡规划法》跟踪监督政府部门充分发挥规划引领作用。对于正在编制和调整的地块，将在规划导向上严守人口、土地、环境、安全四条保障城市有序运行的底线，坚持生态优先原则，同时结合综

合治理的进展及时实施过渡性种绿，待规划明确后再按规划实施，避免治理后的地块闲置引发“五违”回潮。

三、建议区人大常委会相关工作委员会督促政府部门积极完善管理标准制度。加快推进城市综合管理标准的编制工作，尤其对生态环境综合治理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研究制定规范可行的处置标准和管理要求。

四、建议区人大常委会相关工作委员会监督政府相关部门不断完善综合执法机制。进一步健全基层执法联动和协作配合机制，有效整合各类执法力量，加大执法保障力度，依法规范开展执法治理，确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

五、建议区人大常委会相关工作委员会督促区政府相关部门加快健全源头治理机制。充分发挥社会基层治理、城市网格化管理等作用，形成对各类违法行为的动态发现机制，实施常态、长效管理，坚决防止反弹回潮，消除日常监管盲区。

六、建议区人大常委会督促区政府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严格执行本市产业结构调整负面清单，严把产业准入关口，避免在生态环境综合治理中调整取缔的淘汰类企业改头换面、死灰复燃。大力推进“198”区域减量化和“195”区域转型升级。全面关闭郊区不规范的禽畜养殖场。

七、建议区人大常委会督促区政府切实强化责任追究机制，分级建立责任机制，把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作的责任层层落实到区相关职能部门和街镇党政负责人，并建立健全责任追究制度，确保真正实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李小年辞去区人大常委会 及专门委员会职务请求的决定

(2017 年 4 月 19 日宝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 3 次会议通过)

上海市宝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3 次会议决定：

接受李小年辞去宝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宝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的请求，报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附：李小年同志的辞职信

附件：

关于辞去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相关职务的请求

区人大常委会：

因本人工作变动，现请求辞去区八届人大常委会委员、区八届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的职务。请区人大常委会批准本人的辞职请求。

请辞人：李小年

宝山区人民法院 关于吴广芬同志职务自行免除的备案报告

宝法[2017]034 号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鉴于吴广芬同志已退休，根据《上海市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规定》第二十条之规定：

吴广芬同志的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自行免除，不再办理免职手续。特此备案。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院长 王国新

2017 年 4 月 5 日

宝山区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3次会议 组成人员出席、请假情况

(会期半天, 2017年4月19日上午)

一、应出席会议: 32人

二、出席(24人):

李萍	秦冰	陈士达	须华威	蔡永平	王新民
牛长海	邓士萍	白洋	朱永其	华建国	许金勇
孙兰	李娟	陆进生	陈亚萍	郑静德	徐滨
郭有浩	诸骏生	黄雷	黄忠华	黄雁芳	傅文荣

三、请假(8人):

王丽燕	李小年	陆军	陆春萍	邵琦	周远航
曹文洁	曹阳春				

宝山区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3次会议 列席情况

(会期半天, 2017年4月19日上午)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袁罡

区人民法院院长: 王国新

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贺卫

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 张海宾、姚莉、杨吉

各街道人大工委: 友谊路街道张建忠、吴淞街道栾国强、张庙街道饶开清

各镇人大: 月浦镇顾英、罗泾镇陈忠、庙行镇朱琴、淞南镇周剑平、高境镇朱铭

区政府部门: 区政府办潘振飞

区人大代表: 王涛、曹玉兰、杨洁、曾凡平、叶敏、李坤、卞美娟、刁国富、张萍、陈凡